**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

**北園大門設計徵稿辦法** 112年9月25日擬定

112年10月16日修正

一、 徵稿原由：聖功女中於108年配合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除大門，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將於113年全數完成，可進行學校大門建置，明年度聖功女中將迎來在臺南復校的60週年，為擴大舉辦校慶系列活動，同步進行北園大門設計徵稿。

二、 徵稿精神：展現聖功人的創意與美感，將代表學校意象與宗教學校特色融入設計，創發出獨特又富含聖功精神主題的校門。

三、 徵稿主題：「繪製心目中聖功大門」

四、 徵稿方式：

(一)徵稿對象：聖功女中全體教職員工(含曾任職)、在學學生、家長及
　　　　　　　歷屆校友。

(二)徵稿時間：112年10月18日至112年12月4日。 ▲報名網址

(三)請至下列網址下載徵稿所有文件，並於完成作品後，於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繳
 交所有文件及作品電子稿件，網址：<https://reurl.cc/nLZyA1>

(四)稿件繳交方式：

1.將「作品說明」、「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等文件列印親
 簽後掃描或拍照，於上網報名時一同上傳繳交。

2.作品亦繳交電子檔稿件，請留意檔案格式：檔案須提供原始編輯檔(如Ai、ppt等)及
另存為 PNG 檔案格式，圖檔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inch，或任何其他如3D、2D等其他創意表現的方式皆可。

五、評審方式：

(一)評分標準：精神詮釋30%、創意表現20%、美感設計30%、色彩應用20%。

(二)將聘請校內外專業評審進行評選，經評選後名次可從缺。

六、獎勵方式：

(一)特優乙名，頒發3000元超商禮券及獎狀乙張。

(二)優勝兩名，頒發500元超商禮券及獎狀乙張。

(三)優選三名，頒發200元超商禮券及獎狀乙張。

(四)佳作若干名，頒發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

七、經費來源：聖功女中六十週年校慶籌備會之活動經費。

八、注意事項：

(一)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於大門設計使用，非百分之百原創套用。

(二)作品均須原創設計，不得涉嫌抄襲及暴力、腥羶、粗俗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
 若有違規取消其參賽資格，在學學生以校規懲處，且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有相關疑問可來電總務處庶務組詢問 (06-2740126 # 211)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北園大門設計徵稿作品說明**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作品編號 | 此欄由學校填寫 |
| 精神詮釋(創作理念) |  |
| 繪製心目中聖功大門 |    |

注意事項：

(1) 紙本稿件請繳交至總務處庶務組。　（12/4截止）

(2) 電子檔繳件於上網報名時一同上傳繳交。

(3) 繳件時應同時附上「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聖功女中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一)因執行「聖功女中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 北園大門設計徵稿」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
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三)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四)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
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二)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聖功女中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北園大門設計徵稿」，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
立書人收取。

□數額： ，支付方法：

 此致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